

# 怀孕能否调岗降薪?企业不缴社保要赔偿吗? 两部门发布典型案例回应关切

用人单位能否因女职工怀孕调岗降薪?未给员工缴社保要赔偿吗?普通工作调换也受竞业限制吗?4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一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就相关焦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 女职工怀孕了,用人单位就能调岗降薪?

赵某于2022年1月入职一家科技公司任工程师,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赵某参与项目期间月工资为基本工资加项目岗位津贴,等待项目期间仅领取基本工资。

2023年2月,赵某告知公司自己怀孕了。公司未与其沟通便直接宣布“赵某退出所在项目组”,赵某反对未果后未再上班。后来公司以未参与项目为由,只给赵某孕期发放3000元/月的基本工资。赵某不同意并申请仲裁。

两部门介绍,本案中,公司要求赵某退出所在项目的行为,既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等待项目期间的情形,也未征求赵某本人同意,更未经医疗机构证明赵某存在“不能适应劳动”的情形,属于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变相调整孕期女职工岗位的情形。

同时,该公司以赵某未参与项目为由降低赵某孕期工资标准,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因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公司按照赵某“基本工资加项目岗位津贴”的标准,即17000元/月补齐赵某的孕期工资差额。

两部门明确,用人单位应注意依法保护女职工尤其是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如果孕期女职工能够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尊重并保护女职工的劳动权利,不能通过变相调整工作岗位、提升工作强度等方式侵害其权利,也不能违法降低其工资及福利待遇。

## 企业没给员工缴社保,要赔偿吗?

李某工作期间,公司仅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李某自行承担了用人单位应缴未缴的基本养老、医疗等其他社保费用。李某通过申请仲裁、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支付用人单位应负担的社保费。

两部门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劳动者自行代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系劳动者的损失,可向用人单位主张损失赔偿。本案中,公司应赔偿李某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损失。

2021年8月20日,刘某松在一家出租车公司担任司机期间,不幸因病死亡。由于公司此前未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使得刘某松在世时社保缴费年限偏低,最终导致刘某松遗属领取的抚恤金远低于实际应得。其遗属通过申请仲裁、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支付抚恤金差额部分。

两部门介绍,出租车公司未依法为刘某松缴纳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致使其遗属无法按照缴费年限满5年的标准领取6个月的抚恤金,只能领取到13766.64元。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导致劳动者遗属少领取抚恤金等等待遇的,用人单位应依法赔偿差额损失。因此,上述出租车公司应支付抚恤金差额的36633.36元。

## 普通工作调换,也受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是在劳动立法中保护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一项制度安排,本意是通过适度限制劳动者自由择业权以预防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进而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但当前一些行业、企业出现了用人单位滥用竞业限制条款限制劳动者就业权利的情况,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影响了人力资源合理流

动。”两部门表示。

2019年3月,李某入职一家保安公司,并签订期限为2年的劳动合同。合同中的竞业限制条款约定,职工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1年内不得到与该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职工离职后公司按月支付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0%作为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职工若不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20万元。

2021年3月合同到期终止后,李某入职另一家保安公司担任保安。结果前东家以李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为由申请仲裁,要求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两部门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应当以该劳动者负有保密义务为前提,即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职务或岗位足以使他们知悉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本案中,李某的主要职责为每天到商业楼宇街区开展日常巡逻安保工作,明显难以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公司亦无证据证明其相关可能。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不符合规定,不具有约束力。对要求李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的请求,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据新华社)

# 探秘地月空间“天然良港”:我国成功构建三星星座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最新消息显示,我国已成功构建由三颗卫星组成的地月空间三星星座,将聚焦地月空间远距离逆行轨道(DRO)开展深入科学研究。

据介绍,地月空间是人类拓展活动空间的新空域。地月空间从地球低轨道延伸至距地球约200万公里,开发利用如此广袤的空间,人类需要在太空中找到一些“天然良港”作支撑。

地月空间DRO就是这样的“天然良港”。地月空间DRO是与月球公转方向相逆的绕月轨道,其中典型的一族DRO距离月球约7万至10万公里,距离地球约31万至45万公里,特殊的引力环境使其具备一系列独特属性。

“航天器可以在地月空间DRO稳定‘停泊’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从这

个‘天然良港’出发,航天器可以低能耗到达地月空间任何区域。”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研究员王文彬介绍。

构建地月空间三星星座,旨在深入探索地月空间DRO规律特性、试验验证相关技术,为开发利用地月空间“天然良港”提供科技支撑。

三星星座构建过程并非一帆风顺。DRO-L卫星于2024年2月3日成功进入预定轨道,此后发射的另外两颗卫星却遭遇了发射异常。

2024年3月13日,DRO-A/B双星组合体发射升空后,运载火箭一二级飞行正常,上面级飞行异常,卫星未能进入预定轨道。面对发射异常,工程团队并未放弃,而是立即展开一场太空救援。

团队实施了多次近地点轨道机



动补救控制,历经123天飞行,航程近850万公里,两颗“星坚强”最终准确进入预定轨道,并顺利开展了后续的在轨测试。

2024年8月30日,三颗卫星两两之间成功构建K频段微波星间测量通信链路,地月空间三星星座成功实现在轨部署。(据新华社)

# 助力“锡十条5.0”: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升级“青易贷”激发青年购房活力

为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无锡市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简称“锡十条”。日前,无锡市出台“锡十条”最新的5.0版,为青年群体购房提供强力支持。为此,江苏银行积极响应住建政策号召,率先升级推出“青易贷”专项金融产品,以“三低一宽”(低首付、低利息、低月供、宽期限)为核心,精准对接无锡以旧换新、人才房票、共有产权房等政策,为破解青年购房难题注入澎湃动能。

据了解,“青易贷”产品通过多项

创新设计大幅降低了青年人的购房门槛,符合各区人才房票政策、拆迁房票政策、以旧换新政策的购房者,还可叠加政策优惠享受双重利好。“青易贷”产品贷款首付比例最低15%,并可享受当期最低贷款利率,而且,前五年可自定义贷款还款本金,还款压力大幅减轻。目前,江苏银行已与新吴区“中信云上都会”、滨湖区“锦上荣耀”、锡山区“美的东望府”等“人才房”指定楼盘成功开展“青易贷”个人住房贷款产品,并已批量落地。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零售信贷部

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在无锡市滨湖区置业的硕士人才为例,若购买总价200万元的新房:首付30万元(首付比例15%)中,人才房票可抵用15万元,购房者仅需自筹15万元。贷款170万元按利率3.05%计算:普通房贷客户(30年期等额本金)首月还款9043元,“青易贷”客户首月还款4421元,首月月供可减少约51%。此外,江苏银行还为“青易贷”客户提供最高100万元、最长3年的消费贷款授信,极具利率优势,这将进一步满足人才安居后的生活需求。

无锡市住建局对江苏银行给予了极大的肯定。“青易贷”产品在新市民、青年人置业和创业初期,可以提供更加贴心和宽松的贷款服务,不仅减轻青年家庭缓解置业压力、实现置业梦想,还有利于促进存量商品房消化及二手房交易,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该行将持续优化“青易贷”产品,通过政策与金融的深度协同,不断完善新青年专属服务体系,以金融创新托举人才的安居梦,用实际行动为奋斗者点亮新生活。